

通 知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重申严守纪律要求的 通知

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和陕西省纪委有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纪律教育

全校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对节日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问题有关工作，早发信号、勤打招呼、明确要求、警示在前。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对照要求进行“体检”，对照案例汲取教训。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坚决维护”，切

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要结合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二、严守纪律规矩，做到令行禁止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明确纪律“红线”，坚持“高线”、守牢“底线”，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1. 严禁用公款违规购买赠送月饼、土特产以及电子礼品卡、商业预付卡等节礼。
2.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3. 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4. 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探亲访友等活动。
5.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6.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
7. 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
8.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9. 严禁到校内食堂、农家乐等地公款吃喝。
10. 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发生。

各类公车要在办公区域定点集中停放，假日用车严格执行派车登记制度。

三、加大监督力度，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突击察访、定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不断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坚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及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要求越严、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同时坚持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既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又要追究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严明的纪律切实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举报电话和邮箱：

党委校长办公室：87082809 office@nwafu.edu.cn

校纪委 监察处：87082862 jjw@nwafu.edu.cn

校纪委 监察处

2018年9月20日